概覽

本公司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產能最大的單線芒硝生產設施。有關資料亦顯示截至該日本公司為全球第二大產能的芒硝生產商。本公司投入逾60%的產能生產特種芒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取得生產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本公司實際是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根據 Behre Dolbear 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佔國內及全球芒硝市場份額約23.2%及11.3%。

芒硝為製造化工和輕工業產品的重要原材料。本公司生產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本公司的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主要用作洗滌粉的惰性填料,以及紡織及玻璃行業的助劑,而藥用芒硝則主要用於中西醫藥作輕瀉及消炎劑。本公司專注生產及銷售利潤較高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國內及出口普通芒硝的平均售價均有波動。

本公司現時經營兩個位於四川省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開採生產芒硝所需的所有鈣芒硝礦石。本公司亦取得四川省牧馬礦區的採礦權。根據 JT Boyd 的資料,依照 JORC 準則,上述三個礦區合共約有57.2百萬噸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鈣芒硝礦產儲量,而根據 JT Boyd 及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的儲量品位高於國內平均水平。

本公司採用「硐室水溶」開採技術採掘鈣芒硝礦石,在地底礦場生產芒硝溶液,然後 泵到地面的生產設施,再加工製成芒硝。

本公司正大幅增產,廣濟礦區年產能1.0百萬噸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已落成,並開始商業生產,使本公司總合併開採及生產年產能由0.6百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的1.6百萬噸。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在牧馬礦區分別完成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和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開採及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透過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川眉芒硝(本公司擁有90.0%權益)及川眉特芒(本公司擁有100.0%權益)經營業務。川眉芒硝於大洪山礦區經營生產及採礦業務,川眉特芒現時於廣濟礦區及將會在牧馬礦區經營生產及採礦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4.9百萬元(流動資產人民幣299.8百萬元減流動負債人民幣654.7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58.3百萬元,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60.8百萬元及須於一

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58.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0.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478,135噸普通芒硝及27,971噸藥用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532,393噸普通芒硝、89,270噸特種芒硝及75,281噸藥用芒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477,815噸普通芒硝、926,830噸特種芒硝及99,080噸藥用芒硝。本公司過往主要生產及銷售普通芒硝,現時主要生產及銷售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生產及銷售特種芒硝,預期日後特種芒硝所得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百分比會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4百萬元,而同期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42.1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國內及出口普通芒硝的平均售價均有波動,藥用芒硝及特種 芒硝的平均售價則相對保持穩定。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平均售價 |。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目前的成功基於下列的綜合競爭優勢:

為全球第二大產能的芒硝生產商,在中國具主導市場地位

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產能最大的單線芒硝生產設施。有關資料亦顯示截至該日本公司為全球第二大產能芒硝生產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合併年產能為1.6百萬噸。大規模的芒硝生產需要充裕的優質鈣芒硝儲量、巨額投資及專業技術知識,均屬入行障礙。因此,本公司預期大型芒硝生產商的數目短期內不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相信大規模生產可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有效控制成本。基於日後進一步擴充產能的計劃,本公司相信可繼續發揮作為全球產能最大的芒硝生產商之一,且於中國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的優勢。

累積豐富芒硝生產專有知識兼具備研究及開發能力,致力開發新產品與用途及改良 生產流程

本公司相信所積累的芒硝生產專有知識,可減少作為本公司所有芒硝生產設施主要能源的煤電的相關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為中國唯一獲得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根據 Behre Dolbear 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乃全球產能最高的單線生產設施。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積累的芒硝生產專有知識是取得上述成就的關鍵。

本公司能將設備供應商的技術結合並應用於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廣濟礦區生產設

施的設計及建造所使用材料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利用蒸發過程產生的蒸汽,相信較大洪山礦區的生產程序更節省能源。

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工作主要集中開發產品、開拓新用途及改良開採與生產技術。本公司有超過18年硐室水溶採礦經驗。迄今,本公司可商業生產約10種特種芒硝產品,亦會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滿足彼等對特種芒硝產品的需求。本公司亦與研究所等不同組織合作,改進生產流程及開發芒硝產品新用途,例如用於生產快乾混凝土,相信上述合作可使本公司集中開發高價值、高利潤的產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專有知識是提高本公司藥用芒硝質量及本公司可按客戶指定規格生產多種特種芒硝的關鍵,而優質產品及具備為客戶訂製特種芒硝的能力,可促進較高價兼較高利潤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需求。

其中,本公司過往為發展於特種芒硝業務而進行研發。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特種芒硝發展報告,特種芒硝的生產設備及系統須符合嚴格規定,涉及的投資龐大。生產普通芒硝的管道、閥門、蒸發缸、鍋爐、烘乾槽及其他生產設備須提升技術,以達致更高的抗熱、抗壓及抗酸/鹼腐蝕性能。生產系統亦須引入若干其他設備以符合芒硝產品的特定物理及化學特性。作為中國特種芒硝行業佼佼者,本公司相信所掌握的有關技術及專有知識已領先於同業。

本公司的強大研發能力獲業內人士及政府稱許。本公司於四川省設有芒硝研發中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特種芒硝發展報告,本公司的芒硝研發中心是全國唯一獲省 級政府認可的芒硝技術中心。

充足的優質鈣芒硝礦產儲量

相信本公司於四川省的優質鈣芒硝礦產儲量,可穩定供應優質原材料,滿足現時及日後芒硝生產的需求。根據JT Boyd 及 Behre Dolbear 的資料,四川省的鈣芒硝礦石儲量的平均純度為35%,中國鈣芒硝礦石的平均純度約為25% Na₂SO₄,而本公司儲量的平均純度則介乎34%至40% Na₂SO₄。根據JT Boyd 的資料,本公司的鈣芒硝礦產儲量均含量高、厚度大且雜質少。依照 JORC 準則,本公司的三個礦區擁有約57.2百萬噸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此外,本公司的鈣芒硝礦石含量以鈣為主,相比其他種類的鈣芒硝礦石,有利生產更高純度的芒硝。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能生產高純度芒硝產品,本公司各產品系列的平均售價較競爭對手為高,亦有利本公司研發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產品。

品牌受下游行業推崇,且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固

本公司品牌於中國下游行業享負盛名,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亦穩固。本公司以「川眉」牌生產及銷售的普通芒硝自一九九三年起獲評為「四川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於二

零零八年三月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本公司藥用芒硝產品以「三 蘇 | 品牌銷售。

本公司相信所生產普通芒硝的質量在市場上首屈一指。本公司產品獲寶潔公司等跨國企業稱許及採用。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特種芒硝生產商,目前可生產約十種特種芒硝產品。本公司亦與客戶緊密合作,了解彼等對芒硝產品的需求,加強在國內市場的領導地位。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配合客戶的特別需求,因此享有市場聲望及地位,是不少客戶指定的芒硝供應商。

別具優勢,受惠於中國芒硝的需求增長

本公司別具優勢,受惠於中國芒硝的需求增長。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中國為全球主要的芒硝消耗市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芒硝消耗量分別為6.2百萬噸及7.1百萬噸,佔全球消耗量約50.0%及51.6%。 Behre Dolbear 預計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芒硝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由於預期需求增長,本公司完成廣濟礦區的生產設施建設工程,年產能由0.6百萬噸增至1.6百萬噸。Behre Dolbear 表示,由於中國以及亞洲、南美洲及中東的其他發展中國家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洗衣機及洗滌粉,該等芒硝市場仍有發展空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獲得生產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本公司實際是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中國藥用芒硝生產商。最近,中國多種食品及藥品引致嚴重疾病及致命事故,令社會日益關注食品及藥品安全。本公司相信,安全意識提高對本公司等已獲政府機構認證及批准生產藥用芒硝的生產商有利。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的藥用芒硝年產能最高可達150,000噸。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完成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建設及投入商業生產。

廣濟礦區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設計成可生產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讓本公司可迅速配合芒硝市場的潛在需求變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芒硝產品用途十分廣泛,洗滌粉、紡織品、玻璃等各行各業及煤與水泥預加工等新用途均有需求。

經驗豐富並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包括行政總裁張大明先生、財務總監朱本宇先生、採礦主管祝季敏先生、總工程師李春先先生、人力資源及採購總監苟興無先生與生產總監李洪清先生,具備多年中國採礦行業經驗,是本公司較國內外芒硝生產商優勝的因素。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平均擁有逾10年中國採礦行業經驗,對於重點市場推廣、與業內主要經營者建立策略性業務關係、品質監控及嚴格成本監控有豐富經驗,亦了解中國的規管環境。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在中國芒硝市場的領先地位,專注業務增長及推出 更多產品以增加市場份額,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擬採取下列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

繼續擴大產能

為把握預期增長的機遇及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芒硝生產商的市場地位,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在牧馬礦區分別完成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和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採礦及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6.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人民幣546.9百萬元收購採礦權、生產設備及採礦設施。牧馬礦區的擴充資金將以經營現金收入、內部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繼續物色收購機會,擴大芒硝儲量基礎

本公司擬收購更多優質鈣芒硝礦場採礦權,增加本公司芒硝儲量。本公司繼續精心 挑選對象進行收購,爭取增長機會。本公司日後物色收購機會時會考慮以下進則:

- 目標公司的資源、儲量或採礦業務;
- 目標資源或儲量的數量、品位、開採成本及可持續性;
- 收購的財務成本及利益;
- 潛在目標在技術、專有技術、管理技巧及業務相容性方面的潛在協同效益;及
- 收購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持續經營的貢獻。

透過研發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致力成為業內最具成本效益的芒硝生產商之一,計劃通過投資先進技術及實行審慎生產原則,不斷提高成本效益。本公司投入研發資源,提升生產工序的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用五名顧問及33名採礦及芒硝技術人員。本公司與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合作,進行年產能1.0百萬噸真空芒硝加工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並開發特種芒硝生產系統,亦與其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改善本公司的水冷卻及循環利用系統。本公司亦就計劃年產能0.2百萬噸藥用芒硝生產設施與四川省醫藥設計院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協議。本公司的芒硝研發中心日後會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本公司將繼續投資研發,提高經營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開發新產品及用涂,集中銷售高利潤產品

本公司過往集中生產普通芒硝,最近已著手擴大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生產的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毛利率分別為81.9%及75.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7.8%及70.7%;普通芒硝同期的毛利率則為32.0%及28.2%。由於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持牌藥用芒硝生產商,而本公司相信在特種芒硝生產方面有領先優勢,因此於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產品的國內市場面對的競爭有限。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其他芒硝生產商在質量及產量方面可與本公司特種芒硝產品媲美。此外,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產品的國內市場平均售價遠高於普通芒硝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採用優質鈣芒硝礦石生產出高品質的藥用芒硝,加上中國日益關注食品及藥品安全,均有助本公司提高藥用芒硝的平均售價。最近,中國多種食品及藥品引發嚴重疾病及致命事故,令社會越發關注食品及藥品安全。本公司相信,安全意識提高對本公司等已獲政府機構認證及批准生產藥用芒硝的生產商有利。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採用優質鈣芒硝礦石生產特種芒硝,加上可因應客戶要求訂製特種芒硝,以及終端客戶採用該等產品亦可降低下游產品的生產成本兼提高終端產品質素,均有助提高本公司特種芒硝的平均售價。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平均售價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商業生產藥用芒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開始試產特種芒硝,現可商業生產約10種特種芒硝產品。雖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生產特種芒硝產品,但市場反應理想,本公司已為二零零九年訂立超過0.6百萬噸特種芒硝的框架合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特種芒硝產品的市場不斷增長,且預期上述產品會越來越受市場重視。

除現有產品外,本公司為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計劃加強研發工作,開發新產品及 芒硝產品的新下游應用。

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生產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特種和藥用芒硝與普通芒硝以硫酸鈉的含量純度和特有物理及化學特性區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產品的銷量及收入與所佔本公司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銷量(噸)	銷售收入	%	銷量(噸)	銷售收入	%	銷量(順)	銷售收入	%
			(除噸及百	分比外,為人民	幣千元)			
 478,135	151,633	74.1	532,393	149,405	40.2	477,815	154,486	13.5
 27,971	53,122	25.9	75,281	145,567	39.2	99,080	192,163	16.9
 _	_	_	89,270	76,558	20.6	926,830	793,705	69.6

371.530

100.0

1.503.725

1.140.354

100.0

普通芒硝

506.106

204.755

100.0

普通芒硝..... 藥用芒硝...... 特種芒硝.....

據客戶表示,本公司的普通芒硝主要用於洗滌粉、玻璃及紡織行業。洗滌粉行業使用普通芒硝作為惰性填料,玻璃行業使用普通芒硝為精煉工序輔助劑,而紡織行業使用普通芒硝為染色工序輔助劑。普通芒硝的質量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監管,而本公司的普通芒硝符合國家標準GB-T6009-2003列明的行業標準。本公司現時於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生產普通芒硝。

696.944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售出約478,135噸、532,393噸及477,815噸普通芒硝。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普通芒硝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74.1%、40.2%及13.5%。

雖然本公司預期會增加普通芒硝的產量,但由於藥用及特種芒硝產量會進一步增加,故此預期普通芒硝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短期內會降低。

特種芒硝

本公司按照客戶終端產品的規格自行設計特種芒硝產品。本公司的特種芒硝產品包括中性芒硝(pH值6至8)、粒狀芒硝、特幼芒硝、高純度芒硝(純度高於99.3%)、低氯芒硝、低鈣及低鎂芒硝、特白芒硝、低鐵芒硝、有色芒硝及其他特種芒硝。據本公司所知,特種芒硝產品應用的行業一般與普通芒硝相同,特種芒硝可降低下游產品的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普遍視為優於普通芒硝產品。例如,粒狀芒硝可省卻洗滌劑製造商的若干下游工序,中性芒硝的中性pH值可減少紡織品在染色工序受到腐蝕,故在高級紡織品加工中漸多採用。特種芒硝並無指定的行業標準。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在廣濟礦區生產設施試產特種芒硝,但截至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售出89,270噸及926,830噸特

種芒硝,同期收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793.7百萬元。待牧馬礦區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落成後,本公司計劃增加普通及特種芒硝的產量。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為牧馬礦區計劃年產能1.0百萬噸特種芒硝的生產設施爭取更多訂單。本公司相信,特種芒硝產品需求會隨中國經濟環境可能改善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採取促進國內經濟增長措施而增加。例如,本公司認為,加快建設中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會增加水泥的需求,為本公司所研究作為快乾水泥添加劑的特種芒硝的大好商機。

藥用芒硝

藥用芒硝用於中西醫藥。藥用芒硝的生產程序有別於本公司的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產品。本公司僅於大洪山礦區的生產設施生產藥用芒硝。據客戶表示,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產品主要用於中西醫藥,作輕瀉及消炎劑,依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國藥准字Z51022578批准文件出售,質量符合二零零五年國家藥典所載產品規格,受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監督。現時,藥用芒硝定價不得超過四川省物價局所規定的價格上限每噸人民幣4.5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售出約27,971噸、75,281噸及99,080噸藥用芒硝,出售藥用芒硝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2.2百萬元,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25.9%、39.2%及16.9%。待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落成後,本公司計劃增加藥用芒硝的產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客戶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101,000噸藥用芒硝銷售合約及99,000噸藥用芒硝框架合約。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一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

概覽

本公司目前於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各經營一個地底礦場,兩者均採用硐室水溶採礦法開採。此外,本公司近期已取得牧馬礦區的採礦權,亦計劃於牧馬礦區使用硐室水溶採礦法開採。請參閱「附錄五一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展開有關礦區設計規劃準備工作的勘探活動,建設開採點的試驗礦坑及地下開採通道。上述勘探活動不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有別於上市規則第18章所列的持牌開採活動。

根據 JT Boyd 的資料,依照 JORC 準則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的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合共為57.2百萬噸。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所載本公司儲量評估乃基於本公司按照中國法律的估計,並經由 JT Boyd 按照 JORC 準則審閱、重新分類及核實。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下表(數據摘錄自獨立技術

報告)提供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的鈣芒硝儲量及資源量資料。該表格所用技術詞彙的定義,請參閱「技術詞量」。

		可銷售儲量(1)	1	資源量 ⁽²⁾		
本公司礦場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探明	控制	總計
		(百萬噸)			(百萬噸)	
大洪山礦區	15.3	4.1	19.4	25.5	6.8	32.4
廣濟礦區	12.4	8.3	20.7	20.7	13.8	34.4
牧馬礦區	5.8	11.3	17.1	9.7	19.4	29.1
總計	33.5	23.7	57.2	55.9	40.0	95.9

資料來源: JT Boyd

- (1) 可採儲量扣除開採及加工損耗後即可銷售芒硝產量。根據 JORC 準則,可銷售儲量分為證實及預可採礦石 儲量。
- (2) 資源量的準確度較儲量低。「附錄五一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用作礦藏資源測試的鑽孔間距為用作儲量測試 距離之兩倍。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一本公司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 項假設而定,因此本公司的芒硝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根據 JT Boyd 的資料,本公司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的礦藏純度一般高於四川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平均數。此外,兩個礦場均含鈣芒硝礦石,其化學特性最適合生產特種芒硝。根據 JT Boyd 及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大洪山、廣濟及牧馬礦區礦藏的平均純度介乎34% 至40% Na₂SO₄,而中國的平均數約為25% Na₂SO₄。請參閱「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租用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礦藏上兩幅合共700,003.5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兩幅土地地底的礦產儲量對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相當重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大洪山及廣濟礦區進行地底採礦活動毋須獲得其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中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第30條規定,採礦權持有人可以(但並非必須)因應生產需要申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於該等礦區根據採礦權許可證進行的地底採礦活動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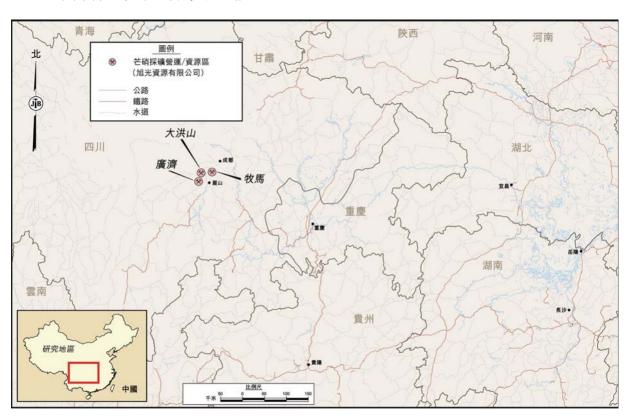
本公司近期已取得牧馬礦區的採礦權。根據 JT Boyd 的資料,牧馬礦區礦產儲量平均 純度為34%至36% Na₂SO₄。請參閱「附錄五 — 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牧馬礦區礦藏上一幅合共67,362,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礦場使用年限

	可銷售芒硝儲量	礦場年限
礦區	(百萬噸)	(年)
大洪山	19.4	32
廣濟	20.6	21
牧馬	17.1	14

資料來源: JT Boyd

下圖顯示本公司礦場的地點:



資料來源: JT Boy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座芒硝生產設施,年產能共1.6百萬噸。本公司於一九五三年開始在大洪山礦區生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在廣濟礦區試產,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全面商業生產。此外,本公司預期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及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採礦及生產設施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竣工。

大洪山礦區及生產設施

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礦場有完善建設及運作的地底開採及加工設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生產504,199噸、603,839噸及576,569

噸芒硝。根據 JT Boyd 的資料,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儲量平均純度為38%至40% Na₂SO₄。大洪山礦區面積約3.7平方千米,位於四川省眉山市西北面20千米。本公司目前經營大洪山礦區的1號礦帶及2號礦帶。本公司大洪山礦場現有採礦權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根據 JT Boyd 的資料,依照 JORC 準則計算,本公司的估計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合共為19.4百萬噸。本公司在收購川眉芒硝時已一併取得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川眉芒硝的收購價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付清。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已估價,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人民幣0.5百萬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開採及生產設施總年產能為0.6百萬噸。本公司計劃利用80%至85%的產能生產普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該設施設有裝機容量4.5百萬瓦的燃煤發電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大洪山礦區向萬勝鎮政府所租用集體土地上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文。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不超過該等樓宇實際建築成本4%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人民幣13,2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擁有大洪山礦區礦產儲量所處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的地下開採活動不會因欠缺礦產儲量直接所處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受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進入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

本公司的前身眉山芒硝廠因當時負責的管理層行政錯誤而未有取得大洪山礦區第1、 2及5號芒硝生產線的項目建設批文、環境影響批文、環保竣工驗收批文、竣工項目安全驗 收批文、竣工項目消防驗收批文及建設項目竣工批文。然而,有關機關已向本公司發出確 認函,確認本公司不會因欠缺上述生產線的有關批文而遭罰款或其他處分。

在生產工序、作業參數、衛生條件及包裝要求方面,藥用芒硝與普通芒硝的生產有 所不同,藥用芒硝的生產須在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的無污染車間進行。

廣濟礦區及生產設施

本公司廣濟礦區的礦場面積約3.9平方千米,位於大洪山礦區西南方12千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試產。根據 JT Boyd 的資料,廣濟礦區的儲量平均純度為35%至40% Na₂SO₄。本公司廣濟礦場現有採礦權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依照JORC準則計算,JT Boyd 估計廣濟礦區的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合共20.6百萬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年產能為1.0百萬噸,其設

計可通過改變生產工序及作業參數,既可生產普通芒硝亦可生產特種芒硝。該生產設施設有裝機容量7百萬瓦的燃煤發電廠。

二零零七年三月,東坡區政府與本公司訂立四川省川眉芒硝工業集中區項目投資合同書。根據協議,東坡區政府同意協助川眉芒硝於廣濟礦區建設、發展及經營芒硝生產加工廠。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四月取得於廣濟礦區建設採礦及生產設施所需的許可證,包括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動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眉山市環境保護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於廣濟礦區試行商業生產,有關期限其後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眉山市國土資源局發函確認本公司可於廣濟礦區試行採礦活動。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試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與四川省國土資源廳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65.5百萬元收購廣濟礦區的採礦權,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付清。其後四川省國土資源廳通知本公司須支付額外代價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支付有關款項。二零零八年三月,眉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向本公司發函確認本公司試產期間的運作符合工作安全有關規定。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亦收到四川省環境保護局有關本公司試產的批文。

雕然有上述批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並無採 礦權及若干其他相關許可證與批文的情況下經營。有關許可證及批文包括工作安全許可 證、排污許可證、興建廣濟礦場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有關完成本公司廣濟礦區生產及採 礦設施建設工程的若干檢驗及證書。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取得廣濟礦場的採礦權, 亦取得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其他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在本公司獲授採礦權及其他 所需許可證及批文同時,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以確認函的方式向本公司 確認,本公司不會因過往在廣濟礦區尚未取得採礦權及其他所需許可證及批文的情況下經 營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由於在 並無取得採礦權及工作安全許可證(須先取得採礦權方可獲發)下經營,本公司或會遭勒令 停產、交出收入及繳付巨額罰款。本公司未取得其他許可證及批文或會遭勒令停產及/或 撤銷採礦權、許可證及經營執照。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鑑於本公司已取得試 產批文,且考慮到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已取得採礦權及其他相關許可證、批文及確 認函,本公司應不會因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欠缺採礦權或其 他相關許可證及批文而遭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於廣濟礦區所租 用東坡區政府集體土地上15幢樓宇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文。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表示,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不超過該等樓宇實際建築成本4%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人民幣64,0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曾經在並無 採礦權及若干其他相關批文的情況下經營廣濟礦區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廣濟礦區礦產儲量所處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的地下採礦業務不會因欠缺礦產儲量直接所處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受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使用通往礦場的主要隊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

牧馬礦區及生產設施

牧馬礦區面積約3.7平方千米,位於四川省眉山市彭山縣武陽鄉。根據 JT Boyd 的資料,牧馬礦區的儲量平均純度為34%至36% Na₂SO₄。根據川眉特芒(作為買方)與牧馬礦業(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的牧馬採礦權協議,川眉特芒向牧馬礦業收購牧馬礦區的採礦權。本公司牧馬礦區現有採礦權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依照 JORC 準則計算,JT Boyd 估計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合共17.1百萬噸。牧馬礦區採礦權的總收購價由川眉特芒及牧馬礦業公平協定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雖然該收購價低於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值,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上述採購價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在牧馬礦區建成年產能0.2 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及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

位於牧馬礦區規劃年產能1.0百萬噸的生產設施預期可通過調整生產程序及運行參數 生產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因此,倘符合商業原則,本公司可靈活分配部份生產設施生產 普通芒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於牧馬礦區年產能0.2百萬噸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的環境影響批文及項目批文。本公司須於該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竣工後獲得竣工檢驗及環境保護批文並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亦須於投入商業生產起30日內取得GMP認證。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未必能繼續生產藥用芒硝或維持本公司現有藥用芒硝銷售的競爭地位,且本公司擬在牧馬礦區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未必能獲得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

導致廣濟礦區與牧馬礦區採礦權的收購價差別的因素

儘管牧馬礦區比廣濟礦區的估計可銷售芒硝儲量較少,惟本公司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較收購廣濟礦區的出價更高,主要是由於:

1. 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40百萬元不僅收購牧馬礦區採礦權,亦收購該礦區相關 土地、設施及資產的使用權及所有權,而廣濟礦區的採購價則僅包括採礦權價 格。

2. 牧馬礦區較廣濟礦區更接近火車站及成都市,因此預期產品由牧馬礦區付運至 客戶的運輸成本更低。

採礦權的續期

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出,為期3.5年,年產能上限為1.2百萬噸。由於川眉芒硝的法律地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由內資企業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重新發出大洪山礦區採礦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為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續期30年。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現有採礦權期限屆滿時尚有剩餘儲量,而礦區的地理狀況仍適宜商業採礦費及礦物使用費,則本公司在現行採礦權屆滿時續期並無法律或程序障礙,惟本公司須於採礦權許可證屆滿前不少於30日遞交採礦權續期的申請。對於在相關採礦權許可證屆滿後仍具有儲量的礦場,本公司會適時提交申請採礦權許可證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一直能夠續期。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協議,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現抵押予恒豐銀行,作一年境內定期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擔保,有關貸款每年以固定利率約6.1厘計息,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一本公司計劃動用未償還銀行借貸,但本公司未必能遵照該等借貸的契諾或保證該等借貸到期時有足夠資金環款或可再融資」。

下表列出本公司採礦權許可證的詳情:

採礦權區	證書編號	現有採礦權 許可證授出日期	採礦權 有效期	採礦權許可證 續期日期	授權地區
大洪山礦區	5100000820458	二零零八年九月	30年	二零三八年九月	1號、2號、
					6號、7號及
					8號礦帶
廣濟礦區	5100000810456	二零零八年九月	30年	二零三八年九月	1號及2號
					礦帶
牧馬礦區	5100000820457	二零零八年九月	30年	二零三八年九月	1號、2號及3
					號礦帶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採礦權許可證的有效期是根據申請者所申請的期限及認可中國認證機構所估計的芒硝總儲量釐定。本公司申請的採礦權有效期為法定最長期限30年。中國認證機構基於中國所用的估計準則及程序估計本公司礦場的芒硝總儲量,而該等估計已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核實。上述標準有別於 JORC 準則。請參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本公司的芒硝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 及「業務 — 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 — 礦場使用年限 | 。

經常費用及稅項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支付資源税、礦產資源補償費、礦物使用費及礦物購買價。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繳付的有關款項:

445	~	ı —	\Box	_	-	止年」	200
伴忆	= -	г.	н			Ir Æ J	₩

	做主 一月二 日正十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源税	1,764	2,731	6,712	
礦產資源補償費	120	122	142	
礦物使用費	1.5	1.5	1.5	

本公司生產每噸芒硝須支付人民幣4.0元資源税。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資源稅總額隨本公司的芒硝產量變化。本公司大洪山礦區的礦場須每年支付人民幣120,000元的礦產資源補償費,每平方千米獲准採礦面積須支付人民幣1,000元的礦物使用費。礦物購買價按獲批採礦權的估值釐定,一次或分六年支付。營業紀錄期間,資源稅計入銷售成本,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礦物使用費計入營運開支。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已支付廣濟礦場的資源税。然而,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試產,因此廣濟礦場並無相關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礦物使用費。由於牧馬礦區並未開始採礦業務,故此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支付有關牧馬礦場的資源稅、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礦物使用費。有關經常費用及稅項的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 — 損益表內若干項目説明 — 銷售成本」及「— 其他經營開支」。

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亦與相關地區與鄉鎮政府訂立採礦環境恢復承諾協議,就本公司大洪山、廣濟及牧馬礦場的所有權支付環保風險抵押金約人民幣22.8百萬元。

爆破許可證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經常使用炸藥。根據一九八四年爆破物品條例,使用炸藥須取得爆破作業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包括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及向處理與使用炸藥的技術人員發出的個人爆破許可證,由縣或市級公安局頒發。川眉芒硝於營業紀錄期間持有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續領相關許可證,而其技術人員亦持有所需個人許可證。自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月及十一月期間,川眉特芒的技術人員欠缺所需個人縣破許可證。川眉特芒自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欠缺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於川眉特芒及其技術人員取得各自的爆破許可證前,川眉芒硝及其技術人員會代表川眉特芒及其技術人員維行爆破活動。

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實施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規定所有使用炸藥的公司均須取得地方公安局發出的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而所有處理及使用炸藥的技術人員

均須持有個人爆破許可證。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亦規定公安部須另行發出爆破管理辦法。該條例全面取代一九八四年爆破物品條例。公安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的通知,列明公司及技術人員均須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各自申請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及個人爆破許可證,發出爆破管理辦法前已根據一九八四年爆破物品條例發出的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及個人爆破許可證仍然有效。

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已向眉山市公安局查詢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的申請程序,眉山 市公安局表示,該局完成內部重組前不會頒發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雖然無法確定眉山市 公安局頒發單位爆破許可證的時間,但眉山市公安局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本公司 未能取得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乃由於該局行政延誤所致,且確認本公司使用炸藥符合中國 嫡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眉山市公安局乃 頒發爆破許可證的主管部門。本公司認為,眉山市公安局發出該確認承乃基於(i)二零零六 年爆炸物品條例的通知;(ii)眉山市公安局為簽發爆破許可證及檢查本公司使用炸藥情況的 主管部門;(iii)本公司已獲眉山市公安局東坡分局發出證書批准採購炸藥;及(iv)本公司進 行大型爆破作業前已委派合資格安全分析師根據國家標準、法規及辦法評估本公司爆破作 業設計的安全性,且獲確認本公司爆破作業設計技術上可行及安全可靠。此外,本公司中 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頒佈爆破管理辦法前,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 毋須取得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 司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取得若干爆破許可證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雖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 例取得單位及個人爆破許可證,惟已遵守一九八四年爆破物品條例及公安部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八日發出的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的涌知。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純粹是由於 當時尚未頒佈爆破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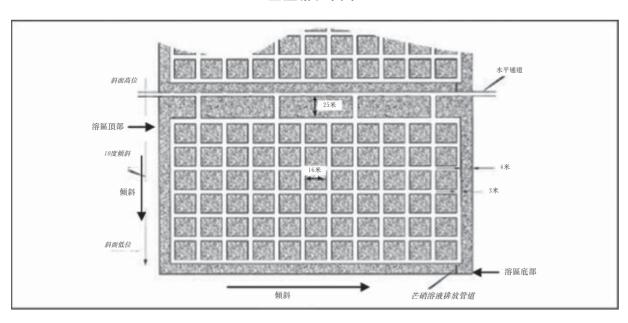
由於川眉芒硝已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的通知取得及續領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而其技術人員持有所需個人爆破許可證,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川眉芒硝於營業紀錄期間因自身需要使用炸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川眉特芒取得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而其技術人員已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的通知獲得所需個人許可證,加上眉山市公安局已發出確認函,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川眉芒硝於川眉特芒獲得相關爆破許可證前代表川眉特芒使用炸藥及川眉特芒於營業紀錄期間因自身需要使用炸藥不會導致任何罰款或處分。本公司承諾(i)自公安部頒佈有關規則起遵守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及(ii)倘日後本公司爆破許可證到期則不會使用炸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分別有45及25名持有相關個人爆破許可證的技術人員。

開採程序

本公司採用「硐室水溶」開採技術,首先將地底鈣芒硝礦區分成稱為生產溶區的狹窄區域,然後將每一溶區爆破將礦石炸成顆粒狀,再向溶區注水產生芒硝溶液,將溶液泵進生產設施生產芒硝。基本開採生產溶區的結構如下:

生產溶區圖示



資料來源:JT Boyd

生產溶區的設置

地底鈣芒硝礦區首先分為生產溶區。當完全建成後,每個生產溶區會具有9至10條的 斜道及15條橫向的連接通道。每個溶區須開鑿約4,860米的通道。開鑿全部通路之後,便在 溶區上方的角落裝上供水管道,而溶區下方的角落則會安裝抽水泵。

鈣芒硝礦石經該等通路運至地面然後與水混和產生芒硝溶液。芒硝溶液會泵回地底進行硐室水溶採礦程序(詳情載於下文)。

爆破

建成生產溶區後,需要使用炸藥及雷管,於每個生產溶區進行數次爆破,每次爆破產生約200,000噸礦石。爆破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會由礦場的通風系統排走和稀釋。每次爆破需時約數天。

硐室水溶採礦法

將礦石及石頭碎裂後,將低濃度的芒硝溶液(波美度約7-8°)灌進溶區將礦石溶解。 當芒硝溶液的濃度達到波美度27°時,會抽入礦場的芒硝管道系統輸送到地面。溶區可重灌

數次,每個溶區的作業年期為三至五年。可採鈣芒硝礦石的數量會隨時間而耗盡,當濃度降至波美度7°至8°時,會將溶液由完全開採的溶區轉送到較新的開採溶區。進行硐室水溶採礦時,由於水溶解度飽和,故此無法溶解的殘留物質會不斷累積填補原來溶區的空間。

本公司加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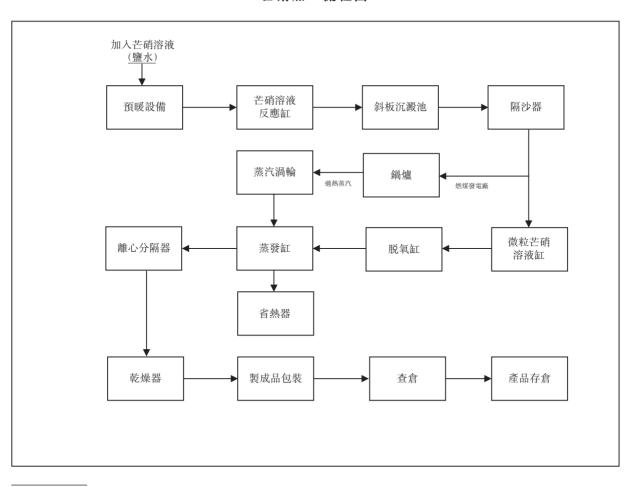
芒硝加工及芒硝生產

普通芒硝牛產程序

芒硝溶液抽上地表面後會加熱然後泵入反應缸,跟反應劑(蘇打粉及苛性蘇打)混和除去鈣及鎂。然後,芒硝溶液會通過隔沙器成為更精煉的十水硫酸鈉,再使用真空系統將精煉芒硝溶液脱氧。

本公司連續使用五個蒸發罐進行硫酸鈉的濃縮工序。蒸發罐使用的熱能來自回收燃 煤發電站蒸汽渦輪的熱能。本公司擬改進蒸汽系統,更有效進行熱回收而節省能源成本。 經過蒸發罐後,產品會進行離心處理然後烘乾產生普通芒硝。

芒硝加工流程圖



資料來源: JT Boy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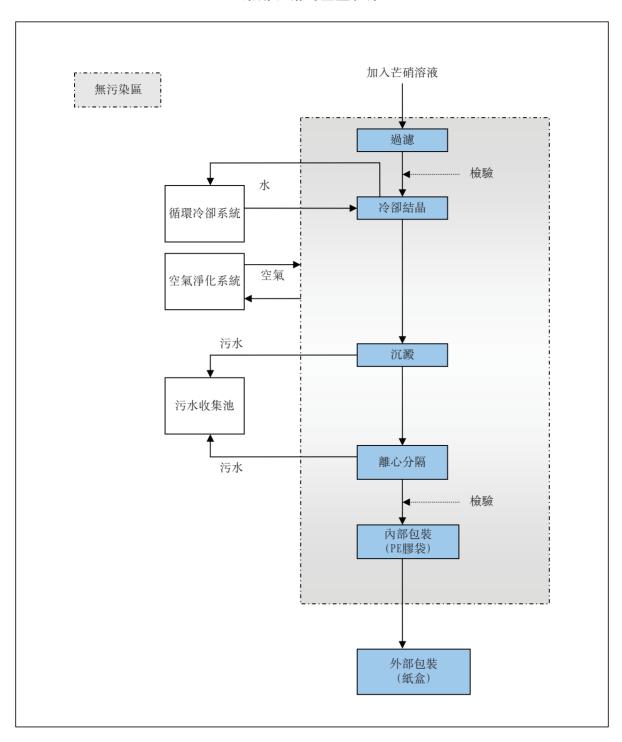
特種芒硝生產程序

改變普通芒硝的生產程序及作業參數可生產特種芒硝。

藥用芒硝生產程序

芒硝溶液首先通過隔沙器過濾,直至純度達標。過濾後的芒硝溶液輸進低溫結晶器,在低於攝氏15°的恒溫下結晶然後利用離心器分隔結晶和多餘的水份。所得產物經質量檢測 後包裝付運。

藥用芒硝的生產程序



包裝及分銷

本公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產品以雙層塑料袋包裝方便運送。填料後,會加熱封密內層塑料袋,再縫合外層。本公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產品一般以50公斤或1,000公斤的塑料袋包裝及出售。藥用芒硝產品採用無污染包裝,每袋1公斤,以每盒20袋出售。包裝好的芒硝產品隨後暫時存放於貨倉,再送交客戶或送往鄰近眉山火車站的倉庫。本公司產品通常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陸路或鐵路運送。

原材料及採購

煤

本公司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生產設施的燃煤發電站使用煤。發電後剩餘的蒸汽會用作加熱蒸餾塔。本公司向預期能夠以市價提供穩定可靠供應的國內供應商採購生產設施所用的煤。本公司通常與煤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合約,列明煤價範圍(按熱量含量計算),而實際售價按發出每月訂單當時的市價以及煤送達本公司生產設施後經本公司驗測得出的熱量含量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煤消耗量分別為221,000噸、296,000噸及583,000噸,同期的煤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7百萬元。煤成本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36.3%、37.6%及45.9%,是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最大的原材料開支。

電力

本公司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生產設施的用電大多由位於礦場的燃煤發電站供應,其餘電力需求則購自四川省電力公司眉山分公司。經過數個變電站後,電壓分別降低至36伏特供地下使用及220/380伏特供地面使用。本公司大洪山礦區有四台750千瓦的柴油發電機作為燃煤發電站的後備設施,廣濟礦區的生產設備亦有一台750千瓦後備柴油發電機。本公司計劃於開始商業生產前,在牧馬礦區生產設施興建一座燃煤發電站。

二零零八年二月嚴重雪災期間,本公司廣濟礦區的地底採礦設施的電力短暫中斷兩天。由於本公司同期的芒硝生產設施依靠本身的燃煤發電站供電,故此並無因上述電力中斷而蒙受損失。廣濟礦區的燃煤發電站全面投產後,現時本公司採礦及生產設施大部份的電力需求源自本公司的發電站,以公眾電網作為後備。因此,本公司相信日後電力中斷的機會極低。

用水

根據相關用水許可證,本公司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開採業務的硐室水溶採礦及其他工業用水主要取自兩個水庫。本公司牧馬礦區計劃在當地河流取得所需的用水。採礦及

生產加工使用後的廢水從地底下回收作為鈣芒硝礦溶解液。工序過程中蒸發的水以鮮水補充。

旬裝

包裝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銷售成本13.8%、22.0%及16.9%。本公司的包裝成本絕對值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的百 分比隨藥用芒硝銷量增加上升。本公司包裝成本的升幅主要與本公司藥用芒硝銷量相關。 藥用芒硝由於以較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細小的包裝袋運送,故包裝成本較高。營業紀錄期 間,包裝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藥用芒硝銷量大幅增加。

最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9.7%、39.4%及52.9%。該等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煤供應商、包裝物料供應商及藥用芒硝包裝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12.7%、8.9%及17.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供應商為一家煤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包裝物料供應商眉山東坡世紀紙箱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為煤炭供應商仁壽縣泰吉商貿有限公司。

設備

開採及生產芒硝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循環泵、蒸發池、離心器、鍋爐、烘乾槽床及 發電機。本公司向國內供應商購買設備。本公司工程師與設備供應商緊密合作,設計本公 司的生產設施。本公司技術小組負責監督生產線的組裝,確保整個生產程序的各獨立部件 之間運作順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 司有關新設備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4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的新機器與設備採購自本公司的總承包商四川騰中。四川騰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旭東先生控制,因此屬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相信,將生產設備的運輸、安裝及整合交由總承包商處理更具成本效益。申報會計師確認,由於本公司董事確認四川騰中與本公司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市場慣例,且經核對其他機器與設備供應商的報價後,認為與四川騰中的交易按與其他機器與設備供應商交易的相若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大部份生產設備及系統並非總承包商專有,亦可自其他供應商或誘過其他總承包商採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川眉特芒與四川騰中訂立設備供應協議, 為牧馬礦區營運供應若干設備及機器。該設備供應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川 眉特芒於二零零七年已支付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的部份代價。然而,鑑於其後顯示該設備 供應協議有效期應會超逾上市日期,屆時會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不妥 當。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川眉特芒與四川騰中同意終止設備供應協議。

川眉特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與獨立第三方南溪南山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訂立合同,南溪南山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百萬元為牧馬礦區業務製造、採購及安裝設備及機器。終止四川騰中的協議毋須支付任何賠償,而四川騰中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川眉特芒悉數退還按金。請參閱「附錄一一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一附註33(iii)」。

有關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資本開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與承諾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資本支出 |。

維修及保養

本公司按照設備製造商建議的時間表及程序定期維修及保養採礦及生產設施,亦按實際經營活動需要安排維修及保養。

管理資訊系統

本公司設有電腦資訊系統,可追查原材料採購、儲存、存貨以至銷售各程序。本公司相信有效率的資訊管理系統能大幅提高整體表現。

銷售及市場推廣

概覽

本公司大部份芒硝產品在內地市場出售。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總額分別約88.0%、98.7%及99.1%售予內地客戶,其餘則出口海外至澳洲、紐西蘭、東南亞及南美洲等地。本公司出口銷售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出口銷售退稅於二零零六年減少且於二零零七年取消,加上美元兑人民幣貶值所致。本公司所有出口銷售均為普通芒硝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32.8%、41.9%及45.0%。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客戶之一成都藝兢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本公司總收入約7.7%、18.1%及23.3%。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73.4%、82.9%及71.9%。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有117名、93名及99名分銷商客戶。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 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芒硝銷售合同

本公司大部份銷售根據年度框架合同進行,通常會列明來年供應量及價格範圍。本公司認為,該安排與行業慣例一致。本公司相信,與客戶(即分銷商及最終用戶)簽訂的銷售合同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普通、特種及藥用芒硝產品的銷售合同主要條款大同小異。

本公司的銷售合同一般列明須提供符合客戶指定規格的芒硝產品,若產品規格不符 則可能須調整價格、提供經濟賠償、中止或取消付貨甚至終止合同。訂貨前,客戶一般會 提前通知本公司訂貨量。根據相關合同,本公司會向客戶運送產品或由客戶在本公司貨倉 自行提貨。

本公司客戶一般獲授介乎40至90日的信貸期,惟部份普通芒硝產品的客戶須於產品付揮前全數付款。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收款未曾有任何重大困難。

成都藝兢為本公司芒硝產品的最大客戶之一,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7%、18.1%及23.3%。成都藝兢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化學原料。本公司與成都藝兢已建立逾三年的業務關係,目前成都藝兢是唯一與本公司訂立期限逾一年銷售合同的客戶。成都藝兢是全球主要洗滌粉生產商之一寶潔公司的供應商,而本公司則根據與成都藝兢簽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三年銷售合同,向其出售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產品。

根據與成都藝兢訂立的供應合同,成都藝兢於合同期內每月按固定價格向本公司採購5,000噸至10,000噸普通芒硝。倘成都藝兢與寶潔公司之間的售價調整,則成都藝兢與本公司之間的售價亦相應調整,迄今各方曾調整售價一次。成都藝兢可提前一月通知調整每月訂貨量。本公司一般負責運送產品至成都藝兢指定的火車站。本公司向成都藝兢每付運300噸芒硝即開具發票,倘任何曆月訂貨量少於300噸,則於該月底開具發票。成都藝兢須於收到發票後60至63天內結清賬款。本公司亦須達到寶潔公司本身對芒硝產品的品質要求,否則成都藝兢或會拒絕本公司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與成都藝兢以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的三年銷售合同。

本公司特種芒硝產品的最大客戶包括成都藝兢及眉山金鍊。眉山金鍊為獨立第三方,為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芒硝、洗滌粉、鹼性蛋白酶)分銷商。眉山金鍊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本公司客戶。特種芒硝方面,本公司一般與眉山金鍊訂立為期三個月的供應合同,並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將合同再續期三個月。根據該等合同,眉山金鍊同意以固定價格自本公司採購定額特種芒硝產品。眉山金鍊一般於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特種芒硝產品,獲本公司授出介乎40至90日的信貸期。

定價

本公司普通芒硝的價格根據生產成本、目標利潤及整體市場需求釐定。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芒硝產品整體質素高,加上「川眉」品牌廣受歡迎,故普通芒硝的價格略高於其他市場對手的平均售價。雖然普通芒硝的年度框架合同通常列明售價,但實際上本公司可與客戶磋商後根據市況變化調整產品價格。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積極收集市場信息。

本公司特種芒硝的價格按個別合約逐一釐定。本公司亦根據生產成本、目標利潤及整體市場需求釐定藥用芒硝的價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商業生產藥用芒硝,藥用芒硝的平均售價於營業紀錄期間相對保持穩定。現時,藥用芒硝定價不得超過四川省物價局所規定的價格上限每噸人民幣4,500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平均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客戶已訂立藥用芒硝銷售合同,合約價(扣除中國增值稅)介乎每噸人民幣2,479元至人民幣3,077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與客戶已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參考價(扣除中國增值稅)介乎每噸人民幣2,564元至人民幣2,991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的芒硝產品直接售予洗滌粉、玻璃、紡織及其他行業的國內最終用戶,以及將本公司產品轉售予最終用戶的分銷商。本公司認為所有海外銷售均售予分銷商。

本公司銷售小組目前共有九名成員,負責治商銷售合同、協調送貨、市場調查及跟 進客戶服務。本公司不時就產品與客戶溝通,包括定期收集客戶意見。

品牌及認知度

本公司的普通芒硝產品以前身公司自一九八五年以來一直使用的「川眉」品牌出售, 近期推出的特種芒硝產品亦以此品牌出售。本公司以「川眉」牌生產及銷售的普通芒硝自 一九九三年起獲認可為「四川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總局評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產品以「三蘇」品牌出售。

質量監控

本公司相信重視質量監控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之一。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質量監控系統及一系列質量監控標準。本公司的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已取得ISO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藥用芒硝已取得GMP認證以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可於大洪山礦區的生產設施生產醫藥用藥用芒硝。藥品生產許可證及GMP認證均由四川省的食品及藥品監管機關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發出,只會授予能夠符合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辦法所載全國標準的生產商。生產商必須兼備藥品

生產許可證及GMP認證,方可合法生產藥用芒硝。該等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質量監控系統達到全國及國際質量保證標準。本公司的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將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根據現行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每五年於有關到期日前六個月向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申請續期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已向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申請GMP認證續期。

本公司員工於每個生產階段進行檢測及品質監控,包括(a)檢驗新進原材料;(b)於各生產階段檢查產品,確保質量達標;及(c)完成生產程序後測試及檢查製成品的一致性及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質量監控團隊由兩名經理及21名具備芒硝產品質量監控相關經驗的其他員工組成。本公司過半數質量監控人員持有四川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質量監控許可證。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符合行業標準,目未曾遭遇芒硝產品退貨或客戶投訴。

存貨監控

如妥善處理,本公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產品可儲存相當長時間,而藥用芒硝產品可儲存不多於三年。

本公司存貨主要包括芒硝產品、煤、包裝物料及配套物料。本公司有完善的存貨監控 政策,質量監控團隊檢查進出的芒硝產品。本公司向貨車司機發出數量表作為交收紀錄, 亦保留芒硝產品存貨的紀錄,定期盤點存貨。

競爭

本公司的銷量主要受到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本公司產能所影響。本公司以穩定的產品質素、準時付運及客戶服務取勝。儘管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能計算,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芒硝生產商之一,惟仍要面對其他芒硝生產商的競爭。

本公司的大批量生產更勝其他中小型芒硝生產商,相信此乃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

研究和開發

本公司相信研究及開發工作不論是現時還是日後均是維持本公司長遠競爭力的關鍵。 因此,本公司計劃繼續調配管理人員及財務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領導研究及開發工作,為產品及生產工序訂立策略發展方針。

本公司研究及開發活動主要集中於產品開發、創新應用、改善生產效能及生產程序。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有助降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精簡生產程序及提高經濟規模效益。

迄今,本公司能商業生產10種特種芒硝產品,並會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滿足客戶 對特種芒硝產品的生產需要。本公司亦不斷與不同機構(包括研究所)合作開發芒硝產品的 新用途,例如用於生產快乾混凝土。本公司會集中開發高價值高利潤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聘用五名有豐富採礦、芒硝及化工行業經驗的外界顧問,亦有33名來自產品開發部門、礦場開發部門以及研發及質量監控部門具備相關經驗的全職技術人員負責研發工作。本公司亦與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省醫藥設計院有限公司合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本公司曾與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合作,進行年產能1.0百萬噸真空芒硝加工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開發特種芒硝生產系統。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共同改善本公司的冷卻及循環用水系統。根據該技術合作協議,本公司於完成系統改良後須向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0.4百萬元,本公司有權應用經改良系統,而自貢輕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保留系統改良的知識產權。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與四川省醫藥設計院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協議,四川省醫藥設計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計劃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包括開發藥用芒硝生產技術及編製生產設施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公司根據該技術協議向四川省醫藥設計院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該協議所涉任何已開發知識產權。

物業

獨立房地產估值公司仲量聯行西門對本公司房地產權益估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總值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有關估值發出的函件、估 值概要、估值基準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使用或擁有:(i)總面積約662,155.6平方米的15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分攤面積約583.8平方米的10個單位的土地使用權;及(ii)總建築面積約100,773.7平方米的約140幢樓宇及10個單位(不包括租自第三方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租用總建築面積約4,735.16平方米的辦公室。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毋須因於大洪山及廣濟礦區進行地底採礦活動而獲取該等礦區礦藏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第30條規定,採礦權持有人可因應生產需要(但並非必須)申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於該等礦區根據採礦權許可證進行的地底採礦活動一直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租用合共700,003.5平方米的兩幅集體所有土地。 本公司已於該等租賃土地興建若干設施,其中包括15幢樓宇,另外部份用作處置採礦及生 產過程中產生的礦塊及礦碴。除通往大洪山及廣濟礦場主要隧道面積約865.9平方米的土地外,本公司並無在該等租賃土地進行採礦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向萬勝鎮政府租用第一幅300,001.5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為期50年。根據此租賃協議,本公司已向萬勝鎮政府支付代價共人民幣1.1百萬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佔用有關土地而對當地村民的補償。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向東坡區政府租用第二幅400,002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為期50年。根據此租賃協議,本公司須向東坡區政府支付年費人民幣240,000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佔用有關土地而對當地村民的補償。

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集體所有土地不得用作或出租作地面工業用途,而上述集體所有土地租賃協議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要求有關出租方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一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進入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本公司租用之部份集體所有土地包括通往本公司礦場主要隧道的公路,難以在不嚴重阻礙採礦營運的情況下遷移。儘管本公司可挖掘新隧道前往礦場,惟本公司已投放資金於現有通道興建採礦基礎設施。

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向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發出確認函,確認該兩幅土地屬貧瘠丘陵地,不適合作農業用地。眉山市國土資源局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業慣例,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有權使用該幅面積約865.9平方米毗鄰通往大洪山礦場及廣濟礦場主要隧道的土地,並可進行採礦及在其上興建所需採礦設施。儘管本公司使用租賃土地的其餘部份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但眉山市國土資源局確認,本公司不會因使用租賃土地的其餘部份而遭受任何處罰。此外,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指(i)本公司不會因過往、現在及日後使用該兩幅集體所有土地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i)本公司毋須拆除建於該等土地上的物業及/或建築物。根據上述確認函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使用毗鄰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地底礦場主要隧道、面積為865.9平方米的土地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對於兩幅土地的其餘部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或會被沒收該等土地及拆毀建於其上的物業。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認為上述眉山市國土資源局及四川省國土資源廳的確認函均由相關的政府機關發出。按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確認,確認函的依據是(i)由於採礦權法有別於土地管理法,故於租賃土地興建採礦設施在中國並不罕見;(ii)由於本公司持有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的有效採礦權,故可在該等地區的租賃土地或附近地區採礦;及(iii)本公司已適當補償村民。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因過往、現在及日後使用上述集體所

有地而遭受處罰;(ii)本公司被勒令停止使用該等租賃土地並拆毀建於其上的物業;及(iii)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第三方的風險甚微。此外,東坡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承諾函。倘本公司無法使用該兩幅集體所有土地或日後本公司使用該兩幅土地而遭當地村民投訴,東坡區政府承諾賠償本公司可能因此而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並向本公司提供另一幅具有合法所有權的土地處置採礦及生產過程產生的礦塊及礦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該封東坡區政府的承諾函有效且具約東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使用或擁有的140幢樓宇及10個單位中,本公司持有其中總建築面積約84,603.4平方米(佔總建築面積(不包括租自第三方的辦公室)84.0%)的103幢樓宇及10個單位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餘下37幢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可分為四類:(i)八幢對本公司營運並不重要的臨時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284平方米;(ii)12幢不再使用且將會拆除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133平方米;(iii)兩幢本公司計劃隨區域規劃調整完成後即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853.4平方米;及(iv)15幢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899.9平方米。

第一類樓宇乃作倉儲、員工宿舍、維修室及其他用途的臨時或簡單構築物,對本公司的營運並不重要。本公司並無該等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眉山市房地產管理局已發出確認函,確認本公司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仍為該等樓宇的業主並可使用該等樓宇,因此本公司不會因欠缺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而遭罰款。本公司並無申請該等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是由於不再使用或將拆除部份該等建築物。此外,部份該等臨時構築物並非按符合永久建築物房屋所有權的最低要求建造。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表示,本公司被勒令拆除或停用有關物業的風險甚微。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從未被要求拆除任何該等物業,且拆除風險亦甚低,然而倘有關政府部門有所要求,本公司亦可以有限成本置換該等物業及設施。

第二類樓宇不再用於本公司營運。本公司確認該等物業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前或政府要求的更早時間拆除。

第三類樓宇包括毗鄰眉山火車站用作儲存本公司待付運產品的兩間倉庫。董事確認本公司正辦理手續申請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眉山市調整若干區域規劃,故本公司未必可於上市前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調整區域規劃由政府進行,本公司無法估計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所需時間。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的時間。眉山市房地產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發出確認函,表示於區域規劃調整完成且本公司取得相關規劃批文後便會辦理本公司有關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本公司預期無法於上市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上述權證的申請及辦理費用不會高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區域規劃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取得該等所有權證不會有重大法律阻礙,而本集團已取得一切所需的市區規劃審批文件。

第四類樓宇包括位於本公司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向萬勝鎮政府及東坡區政府租用的集體所有土地上的15幢樓宇。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進入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

該15幢樓宇可再分為兩小類:(i)對本公司主要營運並不重要的員工宿舍、倉庫、維修室及其他樓宇等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4,034平方米;及(ii)位於通往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主要隧道的絞車房、配電室、通風口及值班室等基礎設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由於並無有關樓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故本公司無法取得第一小類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確認,倘本公司須搬遷該等樓宇,本公司或會將該等樓字遷至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的相應地面設施。對於第二小類樓宇,眉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證書,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業慣例,倘本公司持有有效採礦權許可證,則有權使用毗鄰通往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主要通道的土地,進行採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的有效採礦權許可證。眉山市國土資源局亦確認不會勒令本公司拆除建於該等面積約865.9平方米的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

根據眉山市房地產管理局房屋安全鑒定辦公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房屋建築安全鑒定及損失評估報告,本集團於集體所有土地上興建的所有物業均為安全建築。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由於本公司亦無該15幢樓字 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文,故可能須分別就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的樓宇繳付最高人民幣 13.2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數字為該等樓宇總建築成本的 4%。本公司亦可能被勒令拆除該等樓宇。本公司亦可能就使用的集體所有土地繳付每平方 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除部份毗鄰隧道的集體所有土地外,本公司現時使用面積約500,002.5 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而餘下約200,000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仍由當地村民使用。因此, 本公司或須繳付罰款最高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倘本公司被勒令搬離於兩幅集體所有土地 上的礦確處置場及配套設施,或會有大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損失,主要為相關搬遷費用。 礦確處置場搬遷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為建設處置場新址、維修通道及鞏固工 程、礦確搬運及遷走礦確後清理舊址地面的費用。估計搬遷集體所有土地上的配套設施所 涉費用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為運輸費用、裝置費用及機器重置費用。倘本公司遭勒令 搬離位於兩幅土地上的礦確處置場及配套設施,可能會損失溢利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本公 司控權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在本公司須繳付有關罰款或承擔有關潛在損失(視情況而定) 時,向本公司彌償有關損失。基於本公司最終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現時的財務狀況,本 公司相信其有足夠財務資源就上述罰款及可能產生的損失彌償本公司。索郎多吉先生為本 公司另一控權股東 Nice Ace 的唯一股東。請參閱「一政府規例 — 集體所有土地規例」。本公

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遭罰款及被迫拆除該等樓宇的風險甚微。倘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本公司終止使用有關土地或繳付罰款,本公司會停止使用有關土地。

本公司亦確認,由於拆除小組會於物業拆除後獲得棄置物料補償,故拆卸上述不再使用的12項物業毋須任何費用。

倘本公司不能再使用通往礦場的隧道(可能性不大),則難以計量有關損失或費用。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進入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本公司控權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彌償本公司不能再使用通往礦場主要隧道所產生的損失。由於本公司無法計算所涉損失或費用的數額,故無法確定控權股東有否足夠財務資源彌償上述損失或費用。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和賃土地的物業外,本公司已取得全部自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無意申請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上市後取得的其他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將於年報向股東作出相關披露。

有關本公司擁有及/或租賃的物業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估值」一節。

主要獎項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以下主要獎項及證書:

證書/獎項	得獎者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有效期
四川名牌產品	川眉芒硝	四川省 人民政府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九年
ISO9001:2000 品質生產系統 認證	川眉芒硝 川眉特芒	中國方圓標誌 認證中心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ISO14001:2004 (環保管理系統)	川眉芒硝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二日
四川省馳名商標	川眉芒硝	四川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馳名商標	川眉芒硝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二零零八年 三月	_

本公司相信「四川名牌產品」及「中國馳名商標」獎項標誌着本公司產品及品牌獲得公眾廣泛認同,而ISO證書及產品質量認證證書亦足證本公司已根據國際及中國標準實施適當的品質控制及環保措施。

本公司計劃於所有上述獎項及證書分別屆滿時直接向相關頒授機關申請續期(如適用)。本公司致力維持高產品質素及完善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該等獎項及證書的要求。儘管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可成功續期證書,惟本公司產品及營運均毋須依賴任何該等證書的成功續期。

知識產權

本公司自行開發開採及生產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七個不同類別的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川眉牌」及「三蘇」)及三個註冊域名「chinachuanmei.cn」、「lumena.hk」及「lumena.com.hk」,本公司亦已申請註冊四項中國發明專利及兩個香港商標。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本集團知識產權」。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侵權或有關知識產權的組紛。

保險

川眉芒硝為固定及流動資產購買綜合財產保險,投保總額約人民幣99.7百萬元,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續期。川眉特芒亦為固定及流動資產購買同類保險,投保總額約人民幣 468.2百萬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續期。

本公司亦為運送產品的汽車購買保險,就汽車損壞或損失、交通意外、乘客及第三者責任提供保障。

環境保護

本公司經營堅持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盡力降低經營對環境的破壞。採礦程序導致地表沉陷及產生固體廢料、塵埃與氣體、噪音、污水及其他工業廢料。本公司生產設施的噪音及空氣污染與廢物和有害物質的處置須符合多項污染監控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環境許可證及批文,而採礦及生產設施、建築、經營、流程及設備均符合相關國家環保及安全標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或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行政處罰。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中國方圓標誌認證中心認可符合ISO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由三名全職僱員組成的小組負責監督及執行本公司污染監控系統。本公司的生產開發部門亦負責制定環保政策以及確保全部採礦及生產設施均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遵守環保規定

的年度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用於廢物處置、設備保養及植樹,減低本公司經營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設立污染監控系統,並於設施裝置各種污染監控設備,盡可能減少、處理及循環使用採礦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本公司定期實地保養採礦及生產設施,以確保設備及系統運作良好,並符合相關環保規則及標準。此外,本公司亦採取下列措施,避免或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包括:

地表沉陷

本公司嚴格按照非煤礦採礦安全規章採礦,保留足夠地下礦柱支撐地面。鈣芒硝礦床內部及之間不可溶解的地層會自行膨脹,更有助減低沉陷。此外,亦會以大型礦柱及其他礦柱保持主要道路出口完整。礦場亦保存礦井地表設施以下的鈣芒硝資源帶和附近的盤 鳌河不受影響。在現有礦井的地表範圍內並無發現任何地表裂開或其他沉陷。

周體廢料

本公司的採礦及製造業務產生大量固體廢料,分為三種,其一是生產溶區建設過程中產生的礦塊,溶解後成芒硝溶液。溶解後,即場棄置礦碴,而棄置場地隨後會種植草木復原。十水硫酸鈉提煉程序中亦產生少量礦碴,部份會弄乾及壓縮成除硫劑,供燃煤發電廠使用,其餘棄置於地下完全開採溶區。第三種固體廢物由本公司燃煤發電站產生的煤渣壓縮而成。

塵埃及氣體

地下採礦作業會產生浮塵和廢氣。本公司使用通風系統消除地下浮塵,而地上廠房則採用靜電除塵及過濾袋技術消除浮塵。該等措施可使礦場及加工廠的經營符合中國塵埃/ 排氣和監控規定。

污水

本公司採用污水回收系統,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均在地下回收,用於溶解鈣芒硝礦石,避免排放污水。

噪音

操作設備和機器及地下爆破均會產生噪音。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控制噪音,包括使用低噪音設備(消聲器),亦為在嘈雜環境工作的僱員提供耳塞。

本公司會繼續實行環保措施,確保日後符合相關的環保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計劃採 用先進科技及升級設備,以減低潛在環保風險。

安全監控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重要社會責任。地下採礦作業一般涉及由塵埃及氣體、地下水或其他地質因素所引致的風險和危機。根據獨立第三方的行業協會中國礦業聯合會的資料,與其他類型的礦場相比,本公司的鈣芒硝礦井由於礦藏狀況穩定(不附帶爆炸性或危險氣體),加上本公司採取的採礦方法,故此潛在風險相對偏低。本公司一直維持安全生產。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公司礦場曾發生三宗事故,其中兩宗涉及地下鐵道車輛因操作疏忽而相撞,各造成一名工人受傷,但並無人員死亡。本公司向兩宗事故中受傷的僱員分別支付人民幣5,184元及人民幣11,582元的賠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全數支付及清償兩宗事故的補償。該兩宗事故後,本公司採取預防措施處理採礦安全問題,包括安裝鐵道車刹停裝置,加裝自動安全閘門及加強安全管理措施。第三宗事故為於廣濟礦區礦場安裝設備時洞頂崩塌,並無造成任何傷亡。本公司已制訂並實行有關洞頂崩塌的詳細清理及支撐計劃。根據JT Boyd的資料,洞頂崩塌不會影響本公司廣濟礦場的長遠發展。除上述三宗事故,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發生其他事故。

本公司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生產安全許可證。

除遵守相關規例及標準外,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必要培訓,包括安全培訓及技術培訓。本公司僱員亦參加外界培訓。

僱員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分類的本公司僱員分析:

部門	僱員人數(1)
 主要管理	9
行政及人力資源	78
產品開發	5
礦場開發	5
研發及質量監控	23
財務及會計	14
市場推廣及採購	31
芒硝生產單位	916
地下採礦單位	<u>721</u>
總計	_1,802

附註:

(1) 人數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Top Promise 於香港僱用的12名僱員。

本公司近年推行多項提高僱員生產力的措施。本公司僱員均經嚴格甄選而聘用。本

公司定期評核僱員的表現,而僱員花紅與其績效掛鈎。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工作需要提供培訓課程。本公司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高僱員生產力。本公司計劃於擴充時增聘僱員。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亦享有各項福利,包括醫療、房屋津貼、退休津貼、工傷保險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同期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3.7%、11.5%及7.9%。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根據眉山市勞動和社保局發出兩封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的確認函,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表示,中國勞動合同法旨在保護僱員的合法權利,並鼓勵簽訂長期或定期(而非短期)的勞動合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表示,由於本公司大部份僱員均訂立長期合同,故此中國勞動合同法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有關中國勞動合同法的詳情及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一本公司或會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遭罰款及懲處,而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亦可能上升」。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因任何勞資糾紛而遭處罰,亦無任何勞資糾紛。

本公司一般與管理層及研發人員訂立標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該等合約載有契諾, 禁止該等人員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3至5年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活動。

本公司僱員概非工會成員,而本公司亦無牽涉任何集體談判或與本公司僱員訂立同類協議。本公司相信與僱員的賓主關係良好。本公司未曾有任何勞資糾紛,而聘請或挽留經營所需人員亦無任何困難。

所有因患病或殘疾而無法工作的僱員於缺勤期間亦可獲得若干福利。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須為各僱員購買工傷保險。

福利供款

根據中國的相關社會保障規例,本公司須參與各項市政府和省政府組織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房屋、養老、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該等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以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經不時調整)為限。退休計劃的成員可獲相等於退休日期薪金的定額比例作為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退休金福利重大供款責任。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足退

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業意外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各僱員的 各項社會保障供款百分比加下:

	本公司供款	各員工供款
退休金	20.0%	8.0%
醫療保險	6.5%	2.0%
生育保險	0.6%	
工業意外保險	3.0%	
失業保險	2.0%	1.0%
住房公積金	5.0%	5.0%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根據眉山市勞動和社保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的確認函,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全面遵守國家與地方法律及法規有關全體僱員社會保障的規定。

政府規例

本節簡述對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或對本公司股東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影響最重大的法規或規定。

礦產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再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的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擁有,而國家對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實施發牌制度。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的任何人士必須符合相關條件,向有關當局申請及計冊勘探及採礦權並且繳納使用費。

國土資源部負責全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的監督及管理。省級土地及資源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司法權區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中國政府為礦物勘探地區採用統一註冊制度。國土資源部負責註冊勘探礦產資源,國務院可授權相關部門負責註冊勘探特別種類的礦產資源。

擬成立新採礦企業的申請人須符合中國政府所規定的若干條件,並須通過政府審批。申請須列明礦區範圍、礦場設計或採礦計劃、所使用的生產技術以及所實施的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同時附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的各方須繳交採礦使用費及採礦購買價。採礦權採礦使用費根據勘探年期及礦區面積按年繳納。首三個勘探年度的年費為每平方千米人民幣100元,由第四個勘探年度起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惟以人民幣500元為限。採礦使用費按礦區面積逐年繳納,每平方千米每年人民幣1,000元。採礦權價款是探礦權承讓人獲國家轉讓國資探礦區的探礦權而應付的價格。探礦權和採礦權的價款乃參考國土資源部確定的估值而釐定,可一筆過或自其授出起計分別於兩年(探礦權)及六年(採礦權)內分期支付。探礦權及採礦權的採礦使用費和價款由相關登記管理主管部門於辦理探礦權及採礦權登記期間或年檢時收取,是獲批授及保有採礦權及採礦權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按照國務院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 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礦產資源補 償費列入採礦企業的行政成本,按以下公式計算:

礦產資源補償費 = 礦產品銷售收入 x 補償費費率 x 開採回收率系數

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的任何調整,由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和發改委釐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方可施行。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部門與財政部門共同徵收,須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上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再於下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下半年的費用。

若干人士在特定情況下,經省級國土資源部門及財政部門批准,可獲豁免部份或全部礦產資源補償費。倘減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則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倘獲批准減免礦產資源補償費,須向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匯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税暫行條例

根據國務院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税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開採礦產品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資源税。適用的資源税率由財政部徵詢國務院有關部門後,根據相關納税人所開採或生產的應課税產品資源狀況釐定,指定税率幅度載於「資源税税目税額幅度表」。開採有色金屬礦石的税率介乎每噸人民幣0.4元至人民幣30.0元。

安全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川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勞動部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及管理採礦企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礦場安全。

採礦企業須設立保障生產安全的設施、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並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工作,確保生產過程安全。礦場建設工程的設計方案須符合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並須獲管理採礦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礦場建設工程必須按照管理採礦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的設計方案施工。礦場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設計須由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查,且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啟用。礦場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竣工後由管理採礦企業的主管部門及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如未能符合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則其審批及經營申請將漕拒絕。

開採必須遵守若干規定,確保生產安全。採礦企業須遵守各種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視乎所開採的礦種而定),並須制定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以及向職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礦長須負責有關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安全生產監管總局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國務院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非煤礦企業必須依照有關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公司不得進行生產。安全生產監管總局負責全國非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批授指導及監督工作,亦負責向中央政府管理的非煤礦企業(包括集團公司、法團及上市公司)及海外石油和天然氣企業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煤礦安全主管部門負責上述以外的其他非煤礦企業以及擁有非煤礦或尾礦設施的其他非採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批授及管理工作。

非煤礦企業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規定,方可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批授及主管部門根據相關條文向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對於金屬與非金屬礦企業,會就個別生產系統授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每三年續期一次,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向安全生產許可證批授及主管部門申請。倘非煤

礦企業通過安全生產許可證審批及主管部門的安全審查,則安全生產許可證可續期三年。倘非煤礦企業符合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所載若干規定,安全生產許可證可以續期而毋須安全審查。

環保規例

中國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開採及生產特殊金屬的法規。全國及地方準則涵蓋土地修復、重新植林、排放監控、地面與地下排水以及產生、處置、儲存、運輸、處理及棄置廢料各方面。中國環境保護部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評估全國環保質量、經濟及技術情況而制訂全國排放限制。中國省級及自治區政府以及市政府可就全國準則並無列明的項目自行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地方準則,亦可對全國準則所列污染項目實施更嚴格的地方準則。地方排放準則須呈報中國環境保護部。所有企業須遵守排放污染物當地的地方排放準則。

中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企業須制訂營運環保方案,並設立環保責任制。該等企業須採用有效的措施,監控及防止生產或其他活動產生廢氣、廢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物質、噪音、震盪、電磁輻射污染及破壞環境。

企業建設新生產設施或大型擴建或翻新現有生產設施前,必須向地方環保部門註冊或登記環境影響評估以供審批。污染監控設施須與建設主要設施同時設計、建設及運作。 建設項目須待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的環保管理部門滿意有關設施後,方可展開。

排放污染物(不論廢水、噪音或廢料等排放形式)的單位必須呈交排污聲明書,詳列排污數量、種類、位置及處置方法。地方環保部門會釐定法規容許的排污費,並待有關單位繳付排污費後就有關排污量發出排污牌照。倘企業排污量超逾排污牌照許可水平,地方環保部門可向該企業徵收最高達應付排污費數倍的罰款,並要求違規企業採取措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有關問題,否則勒令結束有關業務。

按四川省環境保護局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四川省重點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發放實施辦法(暫行),本公司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的各項生產設施均須取得重點水污染物排 放許可證方可排放污水,且須每兩年於到期日30天前向市級環境保護機構申請續領重點水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四川省人大常委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月頒佈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四川省地質環境管理條例,採礦權持有人必須保護礦區的地質環境,並及時修復採礦活動對地質環境造成的損害。採礦活動終止時,必須立即修復及修補採礦活動對地質環境造

成的任何損害。倘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指定期限主動完成修復,則地方國土資源局會下令修復及修補受損的地區。倘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完成修復,則有關國土資源局將會進行修補及修復工作,採礦權持有人須負責任何相關費用以及繳交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價格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四川省價格管理條例,若干藥品須遵守定價規定。根據四川省物價局頒佈的四川省定價目錄及四川省藥品價格公式表,藥用芒硝歸類為「其他化學品/藥物」,現行定價上限為每噸人民幣4,500元。倘任何商業實體以高於四川省物價局所定價格上限出售藥用芒硝,則可被勒令停業及沒收出售藥用芒硝所得收入及/或徵收相當於所得收入5倍的罰款。

外資擁有業務限制

在中國,監管外資擁有芒硝開採及生產業務的主要法規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規,外資可擁有芒硝開採及生產業務。

税務

中國企業所得税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税收入計算。

根據增值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和進口貨物的公司及個體,一般須就所收取的銷售款項總額減納稅人已付或已承擔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此外,出口商出口貨物可獲退還部份或全部已付或已承擔的增值稅。本公司進口的原材料用於製造出口產品並存放於保稅倉庫,可獲豁免進口增值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實施25%的劃一税率,並撤銷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税項豁免、扣減及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前成立,並可根據現行稅法及行政條例享有較低稅率優惠的企業制訂過渡措施。該等企業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間,逐步按劃一税率繳稅,享有定額稅務減免或豁免的企業可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稅務優惠屆滿。然而,對於因未曾獲利而未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其稅務優惠期視為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起開始。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並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可能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的「實際管理機構」指負責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營運、人事、財政及企業資產)的重要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儘管本公司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倘中國稅

務機關其後釐定本公司應列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全球收入須按税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税。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已取消目前稅法有關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的20%預扣稅豁免。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乃近期頒佈,其實施仍有待進一步闡明。此外,由於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屆滿,因此本公司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將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川眉芒硝直至二零零九年會繼續享有12.5%的優惠稅率,而 川眉特芒則須按二零零八年實施的25%定額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外雁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六年)(經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規例監管。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的人民幣可自由兑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 貿易及相關服務的外匯交易。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調回投資)的人 民幣兑換仍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方可於獲授權銀行買賣及/或匯兑外幣,用於外匯業務。倘屬資本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限制,包括須獲國家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批准。

分派股息

監管外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經修訂)、外資企業 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經修訂)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一九八八年)(經修訂)與相關實施 細則(一九九五年)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一九七九年)(經修訂)與相關實施條例(一九八三 年)(經修訂)及公司法(一九九三年)(經修訂)。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每年最少預留10%稅後溢利作為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部份稅後溢利作為員工福利及花紅,除清盤外,該等溢利不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第75號通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及其後刊發的相關説明文件,中國自然人或法人居民成立或控 制境外公司,然後向該境外公司注入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並於境外集資,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若向境外公司注入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或該境外公司於海外集資,或涉及境外公司股本更改的其他任何重大變更,有關的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修改註冊或存檔。

第75號通知須追溯應用。因此,成立或控制曾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境外公司的中國居民,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相關註冊程序。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第75號通知註冊程序可能會令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制,該等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收取境外公司的資金。倘若任何境外公司的中國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所需註冊及修訂,則該境外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禁止向該境外公司分派溢利及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此外,違反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及修訂規定,須承擔違反中國法律相關外匯限制的責任。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不時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

由於川眉特芒於外匯管理局登記時,索郎多吉先生並無披露擁有 Top Promise 及川眉特芒,故此外匯管理局眉山市分局責令其繳納人民幣10,000元罰款。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繳納該罰款,並於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儘管索郎多吉先生延遲登記,惟其登記現已生效。

海外投資及上市規例

- 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的發改委規例規定,中國公司的海外投資項目必須獲得發改委 批准。發改委規例亦規定中國個人的海外投資項目審批程序須根據該條例處理。
-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新併購規則,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中包括規定為安排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而成立的特設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官方網站刊發有關審批特設公司海外上市 的程序,要求公司提交多份文件,而審批過程需時數月。

新併購規則有關特設公司於海外上市的規定仍不清晰,中國各大律師事務所對中國 證監會該項審批規定的應用範圍目前仍未有一致意見。

本公司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一直遵守新併購規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法律意見中特別指出,由於(i)中國證監會目 前並無就本公司進行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等同類售股事宜應否遵守該新程序而頒佈任何確

定的規則或詮釋;(ii)即使有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新併購規則生效日期)前已完成重組並獲得有關當局有關重組的所有批准;及(iii) Top Promise 以現金支付收購川眉芒硝股份的代價且交易不涉及境外公司股份交易,故新併購規則並無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集體所有土地規例

中國的集體所有土地受中國土地管理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監管。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不屬於鄉鎮集體經濟組織的單位或個人承包集體所有土地作經營用途時,須於村民大會徵得至少三分之二成員或村民代表同意,並提交鎮人民政府批准。
- 2. 任何單位或個人如需要建設用地,應依照法律申請使用國有土地。
- 3. 將農業用地改為建設用涂時,必須首先轉換成國有土地。
- 4. 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均不可出讓、轉讓或出租作非農業建設用途。

倘違反上述規定,建於非法佔用土地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須在指定時限內拆除,恢復土地的原有狀態。倘該等違規行為符合整體政府規劃土地用途,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設施會被沒收,且無論如何,會向有關實體或個人徵收罰款(每平方米非法佔用土地最高達人民幣30元),以及向非法佔用土地的直接負責人依法給予行政處罰,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上述處罰。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並無規管集體所有土地租賃的獨立法規。

合規事項

本公司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大洪山及廣濟礦區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等土地上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及建設項目竣工批文外,本公司已取得進行本公司採礦及生產業務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違規情況外,本公司的採礦及生產業務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欲了解本公司過往並無採礦權及若干其他相關批文經營廣濟礦區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在無採礦權及若干其他相關批文的情況下經營廣濟礦區」。下表載列本公司大洪山及礦濟礦區各項採礦及生產設施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批文,以及各許可證與批文的相應審批機關。

	批文/許可證	審批機關	有效期
大洪山礦區	採礦權許可證	四川省國土資源廳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三八年九月
	安全生產許可證	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1)	眉山市公安局或其授權的 政府部門	_
	個人爆破許可證 ^{c)}	眉山市公安局或其授權的 政府部門	因人而異
	四川省重點水污染物排放 許可證	眉山市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境影響批文(3)(4)	眉山市環境保護局	_
	環保竣工驗收批文(3)(4)	眉山市環境保護局	_
	建設項目竣工批文(4)(5)	眉山市規劃和建設局或 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_
	竣工項目安全驗收批文(3)(4)	眉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_
	竣工項目消防驗收批文(3)(4)	眉山市消防局或其授權的 政府部門	_
	抽水許可證	眉山市東坡區水利局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項目建設批文(3)(5)	眉山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_
	竣工採礦項目安全驗收 批文 ⁽⁴⁾	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_
	GMP認證	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眉山市公安局因內部重組,已停發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因此,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申請大洪山礦區採礦及項目設施的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惟尚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施—爆破許可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眉芒硝技術人員持有五類個人爆破許可證,即技術人員個人爆破許可證、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個人爆破物品儲存許可證、個人安全爆破許可證及個人爆破物品運輸許可證。有關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個人爆破物品儲存許可證、個人安全爆破許可證及個人爆破物品運輸許可證一直有效直至撤銷或取消,惟每年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查。有關技術人員個人爆破許可證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 (3) 川眉芒硝的前身公司眉山芒硝廠因當時負責的管理層行政錯誤而未能為第1、2及5號芒硝生產線取得有關 批文。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及有關政府機關均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不會 因欠缺上述生產線批文而被罰款或懲罰。
- (4) 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僅為一次性,故無相應有效期。
- (5) 川眉芒硝未能為大洪山礦區集體土地所建若干樓宇取得該批文。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批文/許可證	審批機關	有效期
採礦權許可證	四川省國土資源廳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三八年九月
安全生產許可證(1)	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_
爆破物品使用許可證(2)	眉山市公安局或其授權的政 府部門	_
個人爆破許可證(3)	眉山市公安局或其授權的 政府部門	因人而異
四川省重點水污染物排放 許可證	眉山市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境影響批文(1)	四川省環境保護局	_
環保竣工驗收批文(1)	四川省環境保護局	_
建設項目竣工批文(1)(4)	眉山市規劃和建設局或 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_
竣工項目安全驗收批文(1)	眉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_
竣工項目消防驗收批文(1)	眉山市消防局或其授權的 政府部門	_
抽水許可證	眉山市東坡區水利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項目建設批文(1)	眉山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_
竣工採礦項目安全驗收 批文 ⁽¹⁾	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或其授權的政府部門	_

附註:

廣濟礦區

- (1) 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僅為一次性,故無相應有效期。
- (2) 眉山市公安局因內部重組,已停發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因此,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申請廣濟礦區的採礦及 生產設施的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惟仍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作業及生產設 施—爆破許可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眉特芒技術人員持有四類個人爆破許可證,即技術人員個人爆破許可證、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個人爆破物品儲存許可證及個人安全爆破許可證。有關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個人爆破物品儲存許可證及個人安全爆破許可證一直有效直至撤銷或取消,惟每年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查。有關技術人員個人爆破許可證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 (4) 川眉特芒未為廣濟礦區集體所有土地所建若干樓宇取得該批文。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已取得於牧馬礦區投建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惟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除外。其他許可證及批文(部份載於上表)須待

本公司進入其他建設及開發階段方可取得。本公司承諾會於牧馬礦區投產前,適時申請興建、開發及經營牧馬礦區各個計劃擴展階段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獲得該等許可證及批文的預計日期取決於本公司的建設、開發及營運進度以及各相關政府機構的回應速度。本公司另行承諾會於牧馬礦區開始生產藥用芒硝前根據指定申請程序獲取牧馬礦區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的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

内部監控及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為改善本公司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提高企業管治的力度及效果,本公司已經及會繼續採取下列措施:

(a)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 Horwath 評核本公司現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已根據 Horwath 的審查及建議採取措施及政策改善內部監控系統。Horwath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跟進檢討,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發表報告,總結認為本公司已實施 Horwath 主要調查結果的所有建議,且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各方面均大大改善。Horwath 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的修正措施如下:

Horwath 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司的修正措施

- (1) 並未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 (1)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會於上市後成立內部 審核部門。
- (2) 並未有系統管理內部政策及程序。 (2) 本公司已編撰現行內部政策及程序的詳盡手冊,並 為有關人員提供政策及程序的培訓。本公司已實施 有關頒佈及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政策,在頒佈及 執行新訂及修訂政策及程序前須加蓋本集團相關公 司的公司印章示可。
- (3) 並未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政預算及表現分析/ (3) 本公司已實施業務規劃及財務預算案的管理政策。 評估。
- (4) 缺乏特定風險評估及報告機制。 (4) 本公司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團隊。
- (5) 並未成立有效機制監控應付及應收本公司 (5) 本公司已修訂財務管理政策,訂明應付及應收關連關連人士款項。 人士款項審閱及對賬的詳盡程序。
- (6) 銷售合約未經法律顧問審閱。 (6)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銷售合約的補充政策,所有銷售 合約均須經法律顧問審閱方可簽署。
- (7) 缺乏銷售發票管理。 (7) 本公司已更新部門職能手冊,加入發出、登記及批 核銷售發票的詳盡程序。
- (8) 缺乏原料採購相關政策及程序。 (8) 本公司已實施採購部門的管理政策,訂明採購原料 時評估及挑選供應商的程序及其他限制。
- (9) 缺乏審批及披露須披露交易的有效機制。 (9) 本公司已實施資料披露規定,訂明審批及披露價格 敏感資料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程序。
- (10) 缺乏審批及披露關連交易的有效機制。 (10) 本公司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政策,訂明審批及披露關連交易的詳盡程序。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法律及合規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包括五名成員,由本 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本字先生主管,其他成員為本公司的總工程師、本公司香 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一名會計經理。有關法律及合規部門人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一節。此外,法律及合規部門可在有需要時徵詢本公司不時的外 聘專業人十意見,包括合規顧問、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法 律及合規部門負責本公司的法律事務,確保本公司的營運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協議,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與董事會在審閱重大合同、審批關連人士交易及履行披露 青仟等法律及合規事官上緊密合作。法律及合規部門審查董事會提議的仟何新項目, 並在執行董事的協助下,編製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證照、批文及許可證的詳細報 告,隨後提交合規委員會,以供考慮。決律及合規部門亦會不斷評估新頒佈的決律及 法 規 規 定 。 本 公 司 認 為 法 律 及 合 規 部 門 兼 備 法 律 、 技 術 及 會 計 專 業 知 識 , 可 提 高 本 集 團日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水平,而合規委員會的定期審查及查核(詳情 載於下文(c)段) 可避免日後新項目並無及時取得必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情況。朱本字先生 為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門主管,負責監察及領導法律及合規部門的整體運作,當有需 要時與該部門其他成員及外界專業人十合作。朱先生及本公司會計經理主要負責建議 及處理核數與會計事務,與會計、財政及庫務部以至外聘核數師(如需要)協調。本公 司內部法律顧問主要負責建議及處理中國及香港法律事官,並在需要時徵求外聘中國 及/或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 (c)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合規委員會已制訂詳列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確保遵守法規及企業管治規定,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召開會議,檢討、調查及規劃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 (b) 制訂有關法律及遵例指引與培訓的管理機制、提供法律及遵例培訓、更新本集團整體及部門有關法律及遵例環境方面的資料、增進董事及僱員的法律及 法規知識及認知,以及提升董事及僱員的守法精神;
 - (c) 留意及監察重要法律及遵例文件、批文、證書及合約,尤其是有關營運權利 或責任以及遵守法定和監管規定事宜,並確保重要法律及遵例文件、批文、 證書及合約有效、準確及安全;
 - (d) 及時發現、修正及消除本集團營運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

- (e)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遵例及監控情況;及
- (f) 於開始任何投資總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新項目前審閱及監察項目進度。法律及 合規委員會在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編製報告,詳列背景資料及項目投產 前須取得的所有必要證照、批文及許可證,以供合規委員會審閱。合規委員會 須監察項目進程,確保本集團在投產前取得所有必要證照、批文及許可證, 並遵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
- (g) 於年報就本集團任何投資總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新項目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 規則及規例以及本集團在開始營運前已取得所有必要證照、批文及許可證提 供合規確認。
- (d) 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以及遵守會計與財政事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此外,上市後,審核委員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會於本公司年報披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遵例情況的意見。
- (e) 本公司已成立會計、財務及庫務部門,並委派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的人員 負責現金收支。
- (f) 本公司會不時外聘律師徵詢本公司法律事宜意見。
- (g)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
- (h) 本公司會採用及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A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i) 上市前,董事已獲得及審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盡備忘,載有上市後董事必 須持續遵守的法規規定及責任。
- (j) 上市前,董事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舉行的培訓,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所須承擔的長期責任及職責。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責任。

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涉及兩宗法律訴訟。第一宗法律訴訟涉及川眉芒硝控告 Dahua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rading Company 及本公司前客戶 Shenyang Sanli Industry Co., Ltd., 追討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逾期款項。根據遼寧省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川眉芒硝勝訴而被告須支付所有爭議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第二宗涉及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告(其中包括)四川德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主要債務人)及川眉芒硝(作為擔保人),追討約

人民幣31.6百萬元的逾期款項。根據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四川德陽科技有限公司已向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有爭議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董事確認, 法律訴訟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的法律訴訟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法律訴訟、 監管質詢或調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待裁決或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監管質詢或調查。 本公司可能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多項法律或行政訴訟。

近期中國四川地震的影響

根據中國地震局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發生黎克特制8.0級地震。因此,基於安全理由,位於或靠近四川省震央重災區的業務及生產營運均已關閉或停止。本公司距離震央約200千米,受地震影響甚微。地震及餘震並無造成工作人員傷亡。地震後,本公司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 JT Boyd 曾於本公司中國四川的採礦及生產設施進行跟進實地考察。

地震後,本公司成立應急小組,本公司、眉山市東坡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眉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十五日及二十日進行細緻的安全檢查。各次檢查後已擬訂所發現問題的補救措施。除大洪山礦場有部份地面略為隆起外,JT Boyd 並無發現大洪山、廣濟及牧馬礦區的地下生產系統有任何明顯損毀。JT Boyd 發現,地震造成的大部份損毀位於廣濟及大洪山礦區的地上加工廠及眉山火車站的倉儲設施。牧馬礦區原經營者遺留的少量地上建築受輕微影響。此外,除存置於大洪山及廣濟礦區倉庫以及眉山火車站鄰近倉儲設施約2,545噸特種芒硝及1,920噸藥用芒硝,因屋頂損毀而受地震後大雨浸濕,已運回生產線再加工外,並無其他產品損失。本公司因上述存貨、生產設施及設備損毀、生產及採礦設施的採礦業務停工六日及生產業務停工少於兩日而損失共人民幣9,2百萬元。下表概述地震引致的損失:

性質	以人民幣 計值的損失 (百萬元)
<u></u> 大洪山地面設施及火車站2號倉庫	3.20
廣濟地面設施	1.81
產品損失	0.90
設備及相關廠房	3.27
合計	9.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震及餘震造成的採礦及生產設施損毀大部份已經修復,大 洪山及廣濟礦區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恢復正常採礦及生產。

地震導致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的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產量下跌,惟並無影響藥用

芒硝生產。本公司供應並無受地震嚴重影響。本公司多數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並非嚴重受災的眉山、樂山及自貢地區。

本公司大部份供應商並未受地震嚴重影響,仍保持向本公司正常供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的情況,而原材料運輸或向客戶運送 芒硝產品亦無任何困難。